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京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翔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粘袁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936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卓俊杰